

#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 (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721号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大力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变害为宝,保障煤矿安全,节约利用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煤层气 利用 意见 通知

附: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 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为做好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变害为宝，保障煤矿安全，节约利用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特制定本意见：

一、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利用各种方式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

二、各级政府部门应当督促煤矿企业结合本矿区实际情况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审查批准，引导企业合理利用能源资源。发电可以作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规划的一项内容。

三、全部燃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并网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煤矿企业全部燃用自采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报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将核准和备案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

四、电力产业政策鼓励煤矿坑口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建设。鼓励采用单机容量500千瓦及以上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机组，开发单机容量1000千瓦及以上的内燃机组，以及大功率、高参数和高效率的煤层气燃气轮机（煤矿瓦斯）发电机组。

五、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加强与国内外瓦斯发电机组制造企业合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电厂的安全稳定运

行水平。

六、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应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程，接受电网企业的专业管理和技术指导，具备并网技术条件，服从电力调度指令。

七、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所发电量原则上应优先在本矿区内自发自用，需要上网的富裕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予以收购，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结算电费。

八、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价，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

九、电网企业应当为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接入系统，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电网至公共联结点的工程，由发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电厂至公共联结点的接入系统工程。

十、电网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规定验收电厂投资的接入系统工程，并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确保电网的稳定和电厂的正常运行。

十一、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上网电价，比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中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当地2005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通过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所在省级电网销售电价解决。

十二、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电力、价格等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和检查工作。

十三、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企业如果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要责令其纠正错误，电网企业可以暂停收购其上网电量，并追回价格差。

十四、本实施意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